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05號

聲 請 人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晴雯

相 對 人 李恒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存字第2948號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准以面額新臺幣2,349萬4,566元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或現金代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聲字第500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遠東商業銀行營業部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整2張（CD0000000、CD0000000號）、面額100萬元整3張（CD0000000、CD0000000、CD0000000號）及現金49萬4,566元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94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因上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即將屆期，為此聲請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，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聲字第500號裁定、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948號提存書等件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鄭玉佩